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
基金主代码		007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信益A / 天弘信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40 / 0077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6月20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0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2,931,690.5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6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益		
基金主代码	0072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0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益A	天弘安益C	天弘安益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95	007296	0207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93	1.0677	1.08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6,138,699.01	7,991,380.46	78,376,250.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70	0.3200	0.32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4年0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6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06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3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106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	1.6%-3.52%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5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2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2023113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7月2日	2%-3.2%
3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3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1%
4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5日(2024年6月26日起可提前支取)	3.2%
5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1月10日	2024年7月11日	1.25%-3%
6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6日	1.43%-2.85%
7	湖北金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8月30日	1.43%-2.85%
8	湖北金禄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2024年6月4日起可提前支取)	3%
9	湖北金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SD20240640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1日	2025年6月6日	2.05%-3%
10	湖北金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1.8%-3.9%
11	湖北金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金泽鑫动156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1.7%-3.96%
12	湖北金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106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	1.6%-3.52%
合计					40,000	-	-	-

五、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部分销售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德邦短债D	德邦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021026	019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否	否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将本基金C类份额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23	0134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6月20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3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3、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能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0.4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15,385股-19,230,769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9%-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9、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13元,截止2024年6月17日(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收盘价格为6.05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40元/股(含10.4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10.4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15,385股-19,230,769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9%-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19,230,769股,下限为9,615,385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上限19,230,769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395,450	100.00%	950,164,681	100.00%
总股本	969,395,450	100.00%	950,164,681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下限9,615,385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395,450	100.00%	959,780,065	100.00%
总股本	969,395,450	100.00%	959,780,065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79.25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40.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88.40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2亿元,根据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据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据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预计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公司将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价格持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方案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4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975,579	31.15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40,551,698	14.50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715,656	10.39
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334,221	1.38
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757,305	1.21
6	俞聪	9,751,857	1.01
7	俞孟琼	9,751,857	1.01
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6,918,720	0.71
9	杭玉夫	5,092,443	0.53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4,437,060	0.46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975,579	31.15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40,551,698